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狮科技”）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仇如愚律师、李颖川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会议登记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丽南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4,64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20%，均为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奥狮科技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7)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未通过。

(9) 《关于确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奥懿医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

该议案获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仇如愚

负责人：仇如愚

见证律师：李颖川

2024 年 5 月 24 日

